

关于发布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- 一、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(HJ 1019-2019) ;
- 二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6-C9)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0-2019) ;
- 三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10-C40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1-2019) ;
- 四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苯氧羧酸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1022-2019) ;
- 五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1023-2019) ;
- 六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 。

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kjs.mee.gov.cn/hjbhzb/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1-2009）废止；《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38-1997）和《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39-1997）在相应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实施中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
2019 年 5 月 12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